附件1

关于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

换新强化土地要素保障若干政策措施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》和《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》，进一步加大资源要素保障支持力度，打好政策组合拳，现就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（以下简称“两新”）强化土地要素保障提出若干政策措施。

一、强化规划空间保障。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优化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布局，统筹垃圾分类收集、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等公用设施建设，结合行业主管部门制订的配建标准合理确定用地规模。对达不到相关公共基础设施配建要求的地区，应创造条件保障合理空间需求，推动项目妥善选址落位。

二、支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选址布局。在符合用地类型和规模管控的前提下，对有特定选址要求的垃圾分类收集、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等公用设施新增建设用地，允许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，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严格实施监管。所涉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，需相应调减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。

三、强化用地计划保障。支持“两新”项目积极申报国家和省级重大项目，对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的，争取国家应保尽保；对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用地，在跨省增减挂钩指标安排上优先给予支持；对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的优先兑现用地指标；对其他项目，由各地统筹新增建设用地和存量土地资源，有效保障项目落地。

四、优化土地供应保障。加强项目用地供需对接，结合行业主管部门“两新”项目用地排摸，纳入土地供应计划，保障合理用地需求。优先做好垃圾分类收集、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项目用地保障，加快土地储备必要的前期开发，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用地，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；对非经营性用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，可按照协议方式出让（租赁）；对需招拍挂出让的，按照准公共产品的定位，合理确定出让底价，原则上出让底价应低于同类地段同类性质的供地价格，有效降低项目用地成本。

五、挖掘存量空间资源。鼓励各地利用存量房产、土地资源用于“两新”项目建设，支持现有项目进行“零土地”技改，支持各地探索对存量建筑实施用途转换的方法；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存量土地用于“两新”项目建设，在符合规划、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依法办理土地用途改变手续。大力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，优化规划布局，加强空间治理，补齐公共基础设施的短板，提高“两新”项目用地配置精准性。

六、深化增值化服务。对标营商环境优化提升“一号改革工程”的要求，推进拿地“一类事”、规划用地“多验合一”等集成改革，优化用地规划许可、土地交易一键退保证金、不动产登记等服务，多举措优化提升土地市场营商环境，强化建设用地全过程管理。

七、有效承接国家政策。加强上下联动，有效承接国家制定实施的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相关配套政策，推动“两新”项目落地实施。

本措施自2024年6月7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执行过程中若遇国家政策调整，按照新规定执行。